

馆陶县人民政府

馆政复〔2022〕3号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馆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。
- 二、认真执行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3 号）文件及财政衔

接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报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

三、做好项目前期和要素保障等工作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认真搞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工作，注意保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影像等档案资料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、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你局接到批复后，要尽快结合相关部门，依法规范操作，抓紧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馆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

馆陶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8 日